



武平县县级储备粮销售合同

供方：武平县天粮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需方：

签订地点：武平县平川街道东大街 35 号

现供、需双方就 2023 年 6 月__日在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成交的 2020 年产晚籼稻谷竞价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金额、水杂增扣量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成交金额 (元)
晚籼稻谷			

备注：水分、杂质等质量指标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出库粮食质量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水分、杂质增扣量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以最终粮食实际出库数量为计算基数。



二、质量标准：本批稻谷为武平县_____粮库____号仓 2020 年产晚籼稻谷，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供方已安排需方看大样时间（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需方参加本次交易会即视同对本批粮食质量、品质、食品安全指标做详细充分了解，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本标的粮食经需方流入市场后，由于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需方承担，与供方无关。

三、供货地点：本批次稻谷存放地为武平县_____。

四、交（提）货费用负担：成交价为仓内提货价，出仓时由需方委托供方代办，包含组织装卸工人搬移设备、连接线路、机械设备使用维护、输送装车、过磅、电费等，代办费由需方支付供方散装粮 30 元/吨，需包装的 45 元/吨，包装物由需方自备。

五、损耗及计量方法：由供方指定地磅，以实际过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同一仓库最后完成出仓的标的若有溢余也须按此合同单价提货、结算）。水杂增扣量根据《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国家粮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和出库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等相关文件，出库稻谷实际水杂含量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以标准中规定的国标三等稻谷水分 13.5%、杂质 1%为基础，出库稻谷水分、杂质每低 0.5 个百分点，水分或杂质增量 0.75%，但低于标准规定指标 2.5 个百分点及以上时（水杂增量最多执行 5 个 0.75%，即 4 个水 1 个杂）不再计算水杂增量。

实际出库的全部标的水分、杂质含量以龙岩市粮油质量监测检验站出具的相应标的质量检测报告为

依据，并以供方地磅数量为基数，按规定折算水杂增扣量。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先支付稻谷货款后再办理提货，出库时需向供方提供车辆信息证明材料或微信、短信等文字信息。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含水杂增扣量货款）。货款资金以转账供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为准，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缴而未缴货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供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该标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货物供方重新组织竞价交易。

需方须自成交之日起 60 日内（于 2023 年 月 日前全部出仓完成）将粮食全部提货完毕。逾期所发生的一切风险概由需方自负，同时供方按剩余标的数量 10.8 元/月·吨收取仓库占用费，逾期 15 天以上的，视为需方违约，供方有权没收需方未完成数量的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仍无法弥补供方损失，供方保留进一步向需方追偿的权利。

七、合同履约保证金：需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如需方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则上述履约保证金供方有权予以没收不予退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供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需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需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八、违约责任：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需方不能按期付款或者按期提货的，供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供方损失的，供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需方的赔偿责任。

九、需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雨湿、人身安全事故等由需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辖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不可抗力（暴雨、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



供方单位名称：武平县天粮粮食储备直属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平县平川街道东大街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7-33952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平县支行
账号：20335082400100000002101



需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